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常務理事會第13次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地　點：本會4樓會議室

主　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　　紀　錄：陳琬蕎

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會10月1日完成會務主管職務調整，並同時精進內部行政及差勤管理制度。有關會務主管及專員之聘任、聘僱及薪資等事項，均應依規定提報理事會討論審查。針對加班費核實，將進一步全面檢視薪資作業及調薪幅度執行情形，確保制度公平。

二、薔琵颱風期間，基隆地區災情較為嚴重，至今仍持續進行災後復建，特別感謝各單位搶修同仁積極投入支援。近日網路流傳「2名台電人員於台北市木柵區進行高空作業時不慎墜落傷亡」之訊息，經查證屬不實謠言。對此，台電公司應即時對外澄清，切勿縱容錯誤資訊惡意擴散，以維護團隊士氣與企業形象。

三、勞動部於10月21日邀集台電公司及本會，就延後屆齡退休後續修法方向及近期陳情案，共同研商可行對策。此項業務已實施近一年，本會仍維持尊重各系統單位之提報；惟要求各單位主管核定時應落實審查其「技術及經驗傳承之必要性」，切勿流於浮濫，以兼顧單位實務需求並降低因不同意延退而引發之法律訴訟風險。

貳、會務報告：

文宣處長：

一、11月份常務理事會訂於11月17日於本會4樓會議室召開。

二、12 月份理事會訂於 12 月 22 日於本會 4 樓會議室召開，晚宴地點尚在洽詢中。

研發處長：

一、11 月份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訂於 11 月 6 日在本會 4 樓會議室召開。

二、11 月份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11 月 30 日在本會 4 樓會議室召開。

福利處長：

114 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獎學金初審作業已全數完成，本學期大學及專科通過審核共 756 份，高中(職)通過審核共 328 份，預計總核發金額為 1,018,400 元，各分會校正函預計於本周寄出，屆時麻煩各分會確認後盡速回覆以利後續作業。

總務處長：

一、「115 年度南部分會理事教育訓練研習會」之招標案，於 10 月 7 日決標，由台南台糖長榮酒店得標。

二、「115 年度新銳主持人教育訓練研習會」之招標案，於 10 月 8 日決標，由南投經典大飯店得標。

國會處長：

一、本處正積極與蘇巧慧委員團隊接洽安排座談會事宜，但因委員行程較滿，仍期待可順利安排，俾其了解台電需求。

二、為持續深化國會溝通，目前正積極安排拜會國民黨及民眾黨籍立委，相關行程刻正協調、安排中。

三、有關福利金提撥公式修訂乙案，奉理事長指示，已透過民眾黨協助再次二輪提案，明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刪除福利金計算時扣除電價調漲因素之規定，將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況。

組訓處長

一、115 年度南部分會理事教育訓練將於 10 月 29 日-30 日於台糖長

榮酒店(台南)舉辦。

二、115 年度新銳主持人教育訓練將於 11 月 2 日-3 日於南投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舉辦。

三、 分會理事會選舉投票相關公文已於 10 月 22 日寄出。

勞資處長：

一、 出差自駕汽、機車以每公里 3 元、2 元交通費報支案，在本會透過委員協調爭取下，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目前提出汽車上調至 4.5 元，機車維持，及過路費、停車費覈實報支等修正建議，並徵詢府院及各部會意見中，本會透過台電公司陳報大部反映，汽、機車每公里應上調至 5.5 元及 3 元，併同調整雜費至 600 元。

二、 經濟部因應中油員工向立委陳情，中油公司於審核員工延退案件，疑有黑箱酬庸之嫌，基層員工對於獲准延退人員實際之技術或經驗傳承感受有限，且嚴重影響基層士氣等情事，遂於 10/14 函請各事業辦理員工申請延退案件，應確依延退生效日作業要點辦理，並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
(一) 綜合評估相關指標及個案情形，秉持公正、客觀原則覈實審核，並視公司業務需要、人力需求，依個案情形核定延退年限。

(二) 對於不予同意延退或縮短期間者，請與同仁充分溝通、妥為說明。

(三) 延退人員應貫徹技術和經驗傳承、傳授接班人工作，俾利專業職能銜接。

(四) 延退期間倘有違反審核規定或發生工作態度、品行不佳等情事者，應隨時主動檢討。

三、 爭取派用人員（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，以下簡稱公兼勞）之「退休年齡」及「可提前結存退休金」與僱用人員一致案，勞動部 10 月 15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銓敘部、各國營事

業主管機關、各國營事業單位、各國營事業工會及專家學者等召開「國營事業公兼勞退休權益」研商會議。針對現行法令（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、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等）造成國營事業內部員工退休年齡、可提前結存退休金不一等衡平性問題，促請相關部會研議修法之可行性，並請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於年底前提供相關意見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工安處長：

一、 截至 115 年 9 月底止，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(工業安全):6.91 分(滿分 9 分)，**9 月份發生 1 件承攬商重大事故(南火 1 死 3 傷)。**

員工失能	2 件	3/16 核二廠(被撞) 6/30 嘉義區處(電弧灼傷)
員工重大	1 件	4/1 北供(物體飛落)
承攬商失能	5 件 (6 傷)	3/6 花東供(墜落) 3/19 北南區處(感電) 5/31 中部施工處(感電) 7/8 南投區處(電弧灼傷) 8/26 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2 傷(與有害物等之接觸)
承攬商重大	3 件 (3 死 1 傷)	5/4 中區施工處(物體飛落) 6/12 中區施工處(感電) 9/22 南部發電廠(踏穿)1 死 3 傷

註:3/16 中區施工處(火災爆炸 2 死 1 傷.待認定)

二、近期重點工作事項:

（一）10 月 2 日發電處召開 115 年水火力電廠工安精進研討會議(含工安弱點分析及研討、事故經驗分享等)；另於 10 月 22 日召開南部發電廠 9 月 22 日與有害物接觸(鹽酸)重大事故第 2 階段檢討。

（二）發電處10月份辦理水火力電廠三階段職安總體檢(第二階由工安處、董檢室、發電處及本會組成專案查核小組，就各電廠提報之弱點盤查資料、化學性設備桶槽安全設施盤點表等資料實地抽查)。

（三）工安處定於10月28日假北市區處舉辦115年度TBM-KY觀摩活動。

主計處長：

本會115年9月份帳務審查已於10月20日完成，帳審結果帳目相符，無建議案。9月份收入經費為875萬6462元、支出經費為530萬6100元、本月經費餘絀為345萬362元。

動員處長：

全國產業總工會於115年9月24日上午9點在勞動部旁，召開2026年最低工資審議記者會，本次記者會訴求:「薪水追上物價漲幅、經濟成長勞資共享、共享經濟繁榮果實、最低工資邁向3萬1000元」。記者會後隨即勞動部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，經勞、資、學、政四方委員討論，決定自116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由2萬9500 元調整至3萬900元，調升1,400元，調幅4.745%；每小時最低工資則比照每月最低工資之調幅，由196元調整至205元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　由：勞退新制提撥比例提升，如何之處，謹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針對94年7月1日以後進用、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，建議主張雇主應將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比例，由現行6%提高至10%，以強化新進勞工之退休保障。

二、94年後進用員工並無舊制退休金保障，6%提撥長期恐不足以支撐退休生活。公務員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退休制

度改革，政府提撥約 9%至 12%，明顯優於勞工現行制度。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，凡初任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退撫新制，由政府固定提撥 9.75%至個人帳戶，個人可自願提撥 0%至 5.25%，為完全帳戶制，保障更優。根據估算，提撥比例若提高至 10%，30 年後退休帳戶金額約可增加近 70%，保障顯著提升。

三、 強化新進年輕勞工之退休保障，縮小世代間保障落差。形塑工會理性、務實、分階段爭取勞權的形象。提高工會內部團結，讓制度改善可行、可推動。

四、 建議支持針對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，適用勞退新制且無舊制年資之勞工，向雇主爭取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比例由 6%至 10%，並保留未來針對其他員工群體進行合理調整之彈性空間。

註：

1、 根據 112 年退撫新制，初任公務人員每月帳戶最多可提撥至 15%薪資（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），遠高於現行勞工新制僅雇主提撥 6%的設計，顯示退休保障制度落差，工會有必要為新進勞工爭取合理改善空間。

2、 可再提供各國退休金提撥制度，加強論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　由：本會 115 年 10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　明：本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，經初審資料齊全。

決　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10 分會朱苑綾君。
第 28 分會吳中益君。
第 48 分會朱大龍君。
第 68 分會陳柏全君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常務理事會第13次會議暨第474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5年10月27日	地點	本會4樓會議室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紀錄	陳琬蕎

出席人員

	單位（分會）	職稱	姓名	簽名（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）	備註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
2	1	常務理事	練瑞愷		
3	10	常務理事	陳木鑫	陳木鑫	
4	15	常務理事	羅裕州	羅裕州	
5	25	常務理事	吳文統	吳文統	
6	32	常務理事	黃建棠	黃建棠	
7	35	常務理事	徐清芳	徐清芳	
8	41	常務理事	陳國禎	陳國禎	
9	53	常務理事	吳昭銘	吳昭銘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常務理事會第13次會議暨第474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5年10月27日	地點	本會4樓會議室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紀錄	陳琬蕎

列席人員

	單位（分會）	職稱	姓名	簽名（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）	備註
1	62	副理事長	張璨云	張璨云	
2	48	副理事長	張永任	張永任	
3	52	副理事長	李慶君	李慶君	
4	33	常務監事	陳志明	陳志明	
5	12	常務監事	許丕訓	許丕訓	
6	27	常務監事	賴美琴	賴美琴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常務理事會第13次會議暨第474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5年10月27日	地點	本會4樓會議室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紀錄	陳琬蕎

列席人員

單位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名（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）	備註
1	本會	秘書長	蕭鉉鐘		
2	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	
3	本會	文宣處長	黃建瑜		
4	本會	主計處長	王為遠		
5	本會	研發處長	曾玥惠		
6	本會	工安處長	洪國城		
7	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	
8	本會	組訓處長	簡嘉賢		
9	本會	福利處長	羅文韵		
10	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	
11	本會	國會處長	陳宥辰		
12	本會	總務處長	廖榮利		
13	本會	專員	陳琬蕎		